
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博学楼、乐教楼、李园等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编号：HZZC2026-J1-990122-HZSG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4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博学楼、乐教楼、李园等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HZZC2026-J1-990122-HZSG

甲 方：贺州第三高级中学

乙 方：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贺州第三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博学楼、乐教楼、李园等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22-HZSG

(2) 采购计划编号：HZZC2026-J1-01076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合同附件《最终报价表》

品牌：详见合同附件《最终报价表》 规格型号：详见合同附件《最终报价表》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无涉及信息类产品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

大写：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分期付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本项目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期：在 2026 年 12 月份前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2026 年 07 月 20 日，完成日期：_____2026 年 08 月 10 日。

（2）履约地点：_____贺州第三高级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贺州第三高级中学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为了保障产品正规渠道及品质验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产品厂家售后、供货证明函；

2) 提供空调产品的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按照逾期交付情形进行处理。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按需求参数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经委托专业权威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随机抽检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经抽检检验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规格的产品。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采购人有权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6 年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贺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贺州第三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贺州市东木园路与桂兴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A 地块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9 栋 04 号房
联 系 人	刘良情	联 系 人	韦月芬
联系电话	13635071121、0774-5665422	联系电话	15278417988、0774-5125233
通信地址	贺州市东木园路与桂兴南路交汇处西北侧 A 地块	通信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9 栋 04 号房
邮政编码	542800	邮政编码	5428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MB0832181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0617406940(1-1)
		开户名称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2761201010731923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详见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详见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贺州第三高级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6年。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安排售后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期：在 2026 年 12 月份前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所有提供的产品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及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安排售后维修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提供全年无休 24 小时服务响应热线。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其余按厂家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详见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贺州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贺州市</u>； (2) 向 <u>贺州市</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三、竞标报价表

项 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1.5 匹 变频冷暖挂式 空调	格力、 KFR-35GW/(35563)F NhAa-B2JY01、珠海 格力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中华人民共和 国	1、变频\定频：变频； 2、能效等级：2 级； 3、电源规格：220V/50Hz； 4、能效比（APF）：4.73； 5、额定制冷量：3500W； 6、额定制冷功率：930W； 7、额定制热量：4500W； 8、额定制热功率：1180W； 9、电辅热(W)：1000 10、循环风量：640m³/h； 11、室内机噪音(高风)：35dB(A) 12、室外机噪音：50dB(A) 13、最大输入（制热）功率(W)：2870 14、最大输入电流(A)：13 15、标准配置：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遥控器 1 个、电池 1 对、胶泥 1 块、保修卡 1 份、铜管 3 米、说明书 1 份。 16、质量（室内/室外，kg）：9.5/26 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供货前提供成交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核对，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77 台	3200.00	566400.00	/

2	3 匹冷暖变频柜式空调	格力、KFR-72LW/(72536)F NhAp-B2JY0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1、变频\定频：变频； 2、能效等级：2 级； 3、电源规格：220V/50Hz； 4、能效比（APF）：4.12； 5、额定制冷量：7400W； 6、额定制冷功率：2090W； 7、额定制热量：9650W； 8、额定制热功率：2750W； 9、循环风量：1210m³/h； 10、室内机噪音(高风)：42dB(A) 11、室外机噪音：55dB(A) 12、最大输入(制热)功率(W)：5840 13、最大输入电流(A)：26.5 14、电辅热(W)：2100 15、标准配置：室内机 1 台、室外机 1 台、遥控器 1 个、电池 1 对、胶泥 1 块、保修卡 1 份、铜管 4 米、说明书 1 份。 16、质量（室内/室外，kg）：39.5/43 为了方便核对参数及后期设备验收,供货前提供成交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核对，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90 台	6710.00	603900.00	/
3	加长铜管	七星、1.5 匹专用空调铜管、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1.5 匹专用空调铜管	585 米	100.00	58500.00	/

4	打水磨孔	自制、水磨孔、专业施工队伍(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磨孔	354个	70.00	24780.00	/
5	外机铁架	定制、1.5匹空调外机专用镀锌铁架、国标,满足项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	1.5匹空调外机专用镀锌铁架	177套	50.00	8850.00	/
6	外机铁架	定制、3匹空调外机专用镀锌铁架、国标,满足项目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	3匹空调外机专用镀锌铁架	90套	70.00	6300.00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叁拾元整 (¥ 1268730.00 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供应商(公章)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韦月芬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竞标说明:

- 1.供应商报价表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供应商须将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详细列明或附表列明(每页加盖公章,并在报价表中备注),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范围内总价包干(费用包干,采购人不额外支付报价以外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预埋件费(暗装开关、管件等)、安装附加费(设备吊运等)、

合同附件 1：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7月10日参加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博学楼、乐教楼、李园等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22-HZSG)竞标，经评审小组评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1264230.00)，交付期：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接到本通知后，请按采购文件规定与贺州第三高级中学签订合同。

联系人及电话：刘良情，0774-5665422。

特此通知。



合同附件 2：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博学楼、乐教楼、李园等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J1-990122-HZSG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最终报价	(大写) <u>壹佰贰拾陆万肆仟贰佰叁拾元整</u> , 小写金额¥ <u>1264230</u> 元
其它备注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主要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1.5 匹变频冷暖挂式空调	177	台	3200	566400
2	3 匹冷暖变频柜式空调	90	台	6660	599400
3	加长铜管	585	米	100	58500
4	打水磨孔	354	个	70	24780
5	外机铁架	177	套	50	8850
6	外机铁架	90	套	70	6300

- 注：1.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且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
2. 签订合同时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3. 人民币大写参考：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亿万千佰拾。

备注：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须上传《最终报价表》作为附件，成交公告须公布主要标的单价，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同芬

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精维制冷——深耕制冷行业 15 载

贺州第三高级中学博学楼、乐教楼、李园等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报价承诺

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范围内总价包干（费用包干，采购人不额外支付报价以外的费用）：包括设备费、安装预埋件费（暗装开关、管件等）、安装附加费（设备吊运等）、高空作业费、安装调试费和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等），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各种税金、保险费、验收检测费、合理利润及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我公司已经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我公司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已经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我公司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交付时间和地点承诺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2) 交货地点：贺州第三高级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及服务承诺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提供终身维护。

(2)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6 年。竞标文件中提供质保年限 6 年的承诺函。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故障、损坏，我公司免费提供保修（含人工、配件等）

(3)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所有提供的产品均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及厂家承诺进行；免费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2) 我公司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3)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我公司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 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其余按厂家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4) 本项目涉及设备安装及高空和制冷作业, 我公司高空作业人员具备高空作业证, 其他施工人员具备上岗作业证书, 上岗作业证书包含但不限于: 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证等。

(5) 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能体现售后服务实力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或履行合同的能力证明, 也已经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提供。

我公司在项目实施地(贺州市)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

贺州市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售后服务机构网点: 贺州市精维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网点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9 栋 04 号房

售后负责人: 冯万强、韦月芬、徐建军

服务电话: 15278417988、0774-5125233 24 小时服务热线: 15278417988

格力全国统一维保热线: 4008365315



4.验收要求承诺

(1) 验收条件: 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采购人收到我公司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按需求参数标准进行验收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方经委托专业权威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随机抽检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经抽检检验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并要求我公司提供符合规格的产品。若我公司拒绝提供, 采购人有权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3) 为了保障产品正规渠道及品质验收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产品厂家售后、供货证明函;

2) 提供空调产品的 3C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 采购人不予验收, 并按照逾期交付情形进行处理。

5.付款方式承诺

本项目分期付款,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 经我公司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期: 在 2026 年 12 月份前收到我公司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6.签订合同时间承诺: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7.其它承诺

(1) 本项目不组织实地考察。

(2) 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参数要求。空调设备项号 1-2 的空调设备为同一品牌产品 (格力品牌)。设备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全新设备; 为保证竞标产品为原厂正品, 验收时我公司提供竞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的原厂供货证明原件, 我公司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供货。对虚假应标者, 采购人有权向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告。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竞标。(我公司竞标产品货物为国产品牌, 非进口产品)